

政府積極推動「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針對外籍人士來臺、留臺所遭遇的簽證、居留、金融、稅務、保險等問題，研提多項改革策略，以期吸引及留住外國優秀人才在臺工作及生活。

(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如何鼓勵人才、資金、創意等核心價值在臺灣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62)

許委員就如何鼓勵人才、資金、創意等核心價值在臺灣發展之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鑒於鼓勵人才、資金、創意等核心價值之發展攸關我國未來產業的升級與轉型，爰政府過去二個多月以來，已多次與新創社群及相關業者討論，聽取各方建言，擬定「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並經本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會通過。本方案定位為「鏈結亞洲 連結矽谷 創新台灣」，主要係連結矽谷等全球知名的科技聚落等資源，並透過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促進產業轉型升級，非欲複製矽谷或建造硬體設施。

其中有關鼓勵人才、資金及創意之具體策略包括：

- 一、活絡創新人才：透過單一窗口，包含全球招商及攬才服務中心、Contact Taiwan 入口網站及海外駐點等，輔以放寬外國人才來台管道並完善我國留才環境等措施，積極延攬國際人才。此外，透過完善國內校園創業環境，鼓勵或補助青年或博士後研究赴海外蹲點實習，並加強訓練產業需求人才，建立產學合作平台，培育更多國內創新人才。
- 二、完善資金協助：持續成立天使基金加碼早期投資，協助創業者度過前期募資的高風險階段，以活絡創新資本市場，並優先吸引亞洲新創事業來臺 IPO。此外，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及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協助國內現有企業創新轉型升級，完善創新創業各階段之資金協助。
- 三、鼓勵創意實現：透過「完備創新法規」及「提供創新場域」等措施強化我國創新創業生態體系，以鼓勵創意實現，具體策略包括：
  - (一)完備創新法規：規劃推動我國財經法制改革，創造有善數位經濟發展之環境，如公司法全盤修正、研議推動監理沙盒、電子商務及智慧聯網等重要財經法制措施。
  - (二)提供創新場域：透過強化既有創新聚落功能、加強與亞洲等新創聚落連結、轉型既有學校育成中心、與知名加速器聯盟等方式，創造合作契機，積極打造創意實現場域。此外，促成國營事業、大企業與新創事業及加速器合作，擴大我國創新創業能量並增加創意實現之可能。

本院已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上述做法擬定具體分工，未來將督促各部會合作，集中資源，扶持在地新創並吸引國際人才來台，將臺灣打造為亞洲創新與創業人才匯集中心。感謝貴委員指教，敬請鼎力支持。

(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入服務照顧對象

，在如何妥善配置及有效運用資源，應研擬完善計畫，避免浪費公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58)

許委員對推動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入服務照顧對象，在如何妥善配置及有效運用資源，應研擬完善計畫，避免浪費公帑。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妥善資源配置方面

- (一)配合募兵制推動，本會研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 條之 1、第 33 條、第 34 條條文修正案並推動修法，104 年 12 月 30 日業奉總統公布，本會全般檢討完成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之修正，函陳行政院核定自本(105)年 3 月 1 日施行「分類分級退輔措施」。除維持原服務對象(榮民)權益不變，針對募兵制之青壯退除役官兵，提供以「就學」與「就業」為主，輔以「就醫」及「服務照顧」之輔導與服務。
- (二)為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完備照顧退除役軍人及提供實質安置就業機會，本會訂定「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就學生活津貼」、「會外職訓補助」、「企業進用獎勵」及「職訓機構輔導就業績優獎勵」等相關配套辦法，另分別會銜經濟部與國防部，訂定「家屬水電優待」與「優先承包國防部勞務委外勤務」等相關辦法，擬訂完善計畫，俾相關單位據以執行。
- (三)有關原退輔措施方案每年預算約 10 億元，係依 102 年國防部提供退伍人數及原規劃提供之輔導措施估算。因相關輔導措施在大院三讀時已有部分調整，另 105 年依國防部提供最新預估退伍人數，推估平均每年約需 2.5 億元，本(105)年約需 1.7 億元。為能確實精算募兵制預算需求，本會將定期請國防部提供最新預估退伍人數，並滾動修正預算需求。

#### 二、有關服務照顧經費分散不易掌握方面

- (一)本會與基金會業務歸併調整，係依大院審查 100 年預算案分組審查委員提案及審計部 97-99 年審核通知(與基金會業務雷同有重複之虞)辦理，並於 100 年 7 月取得大院提案委員及審計部認同在案。
- (二)爰為免社福資源重複，由本會召集基金會共商研議，明確劃分就學補助及各項救(慰)助發放資格及標準，業務明確區隔後，旋於 101 年修正行政規則，並配合調整預算(業經大院審查在案)，臚列如下：

本會(公務預算)及基金會(非公務預算)業務項目劃分表		
業務項目	本會	基金會
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對象「就學學制」不同)	高中職以下	大學以上
	(均係第一類榮民、第一類榮民遺眷)	

救助與慰問（申請對象「救助事由」不同）	急難救助、三節慰問、特殊事故救助榮民（含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第一類榮民遺眷	重大災害救助（係第一類榮民、第一類榮民遺眷）
---------------------	---------------------------------------	------------------------

(三)本會與基金會之行政規則均已律定不得重複申辦外，另透過本會「行政業務服務網」資訊系統管控（稽核）機制，排除同一事由重複編列與發放等情事，以持續照顧弱勢榮民及遺眷生活，彰顯政府德意。

### 三、有關提升桃園職訓中心運用效率方面

(一)本會職訓中心自辦訓練能量約為 1,800 人，101 年至 104 年自辦訓練計畫人數介於 1,175 人至 1,655 人之間，訓練執行人數介於 1,320 人至 1,808 人之間，平均執行率達 109.8%。（如附表 2）

(二)中心自辦訓練因屬職前訓練，訓練時數概為 400-904 小時，參訓對象為無職榮民（眷）（105 年 3 月 1 日起增加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訓練目的主在培養職技專長及取得就業所需證照。委外訓練屬進修訓練，訓練時數短（平均約 80 小時），訓練目的主在協助參訓對象取得就業所需之證照書），兩者訓練目的不同。

(三)查近 3 年（101 年至 104 年）中心自辦訓練平均編列 29,026 千元，委外訓練平均編列 38,431 千元，自辦訓練約占總訓練費用 43%；惟自辦訓練時數為委外訓練的 5 至 10 倍，故個人訓練成本相對較高。

(四)中心 101 年至 104 年自辦、委外訓練就業率逐年成長，並與勞動力發展分署同質性之自辦養成訓練相較，104 年訓後就業率達 78.9%，與勞動部就業導向職業訓練 75%相當（如附表 3）。

(五)本會為提升職業訓練成效，研採具體措施如下：

1. 精選符合產業發展趨勢，且會外專業訓練機構已辦理具高競爭、高就業率，如工研院、資策會、生產力中心等專業機構所辦 105 個會外職業訓練課程，由本會補助參訓，提供退除役官兵多元參訓選擇。
2. 針對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依不同年齡層及需求開設職訓「分齡專班」，提高訓練成效，調整現行混合編班模式，區分青壯官兵單獨開班，避免教學困擾，增進學習效果。
3. 職業訓練以培育具「一個專長多項能力」為主，將單一班隊之訓練改以提供套餐模組化方式規劃課程及輔導取得多張證照，使學員訓後具備就業所需專長，提高職場競爭力。
4. 建立「軍中專長與民間專長雙軌認證制度」，將本會辦理之現有訓練班次與軍中專長結合，建立民間專長及證照轉換對照表，提供國軍官兵進修及轉換職業之參考。
5. 加強與產業連結，已與統一超商、國光、欣欣、大南、指南客運、家樂福超市、安永生鮮等企業辦理產訓合作班，確立為用而訓，提升就業率。
6. 依據「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辦理職訓機構輔導訓後就業成效優異獎勵，除研採模組化檢討增開 160 小時以上全日職訓課程，以強化就業競爭力，並藉由職訓機構所掌握就業市場充沛人派資源，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許委員)

(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總統蔡英文於「八一原住民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允諾在總統府成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21)

許委員就總統蔡英文於「八一原住民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允諾在總統府成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蔡英文總統基於尊重原住民族為臺灣「原來的主人」的地位，於 105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其中為「號稱多元文化的臺灣社會，惟迄今原住民族在健康、教育、經濟生活、政治參與等許多層面的指標，仍與非原住民存在著落差。同時，對於原住民族的刻板印象，甚至是歧視，仍然沒有消失，政府做得不夠多，讓原住民族承受了一些其他族群沒有經歷過、感受過的痛苦和挫折」乙節，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 二、為進一步促進政府與原住民族的和解，總統宣布將成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建構一原住民族集體決策機制，建立國家和原住民族的對等關係；並承諾要求相關機關定期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形成政策共識，並協調及處理相關事務。
- 三、我國現行法制針對族群平等議題，主要規範於憲法第 5 條及第 7 條，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等規定就國家應保障多元文化，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地位、政治參與及其發展等事項作有明確規定，顯示憲法尊重多元文化，對於維護原住民族權利予以特別保障。
- 四、惟我國尚無針對族群平等制定單行法規作規範，致平等權保障事項散見眾多法律中，無法全面涵蓋原住民族、少數族群及其他弱勢團體需求之法制現況，確實應予檢討。鑑於我國前於民國 55 年 3 月 31 日即簽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具體表明我國反對歧視之立場。
- 五、本會也將遵循蔡英文總統提出之原住民族政策與目標，與主管機關內政部及相關機關溝通協調，以具體落實憲法保障族群平等之精神。
- 六、從長期來看，為建立臺灣多元族群實質平等，具體立法不失為可行方法之一；惟除消極面的立法外，亦可從族群平等教育方面著手，認識不同族群的文化，將族群平等之概念、肯認差異、尊重包容等精神納入義務教育授課內容，積極凝聚互尊共榮之族群融合意識，從根本解決族群歧視問題，俾建構共存和共榮的社會，成為真正多元而平等的國家。

(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符合農藥殘留標準之茶葉滯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